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科〔2019〕20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教研科研配套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研科研配套及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19年9月29日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教研科研配套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十三五”（2016-2020）发展规划》，鼓励我校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工作、提高学院教研科研水平和质量，结合学院升本工作对教研科研指标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科研包括各类教研科研项目(含立项、结项)、学术论文、著作、教材、专利和教科研成果奖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研科研项目或成果必须署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第二章 教科研工作量

第四条 根据董事会工作量管理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排课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级别，项目工作量大小，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主持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级质量工程重点项目和省教育厅、科技厅等项目的项目主持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可申请减少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其它特殊情况可单独申请报批。

凡教学工作量的减免申请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才能执行。凡减免了教学工作量的教职工，在绩效考核时工作量按标准工作量核算。

第三章 教科研业绩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一节 科研项目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科研项目类别

根据科研项目来源的不同，科研项目划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三类。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科研管理规划职能的部门，依照规定的程序正式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除政府主管部门以外的校外单位提供资助的科学研究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经学校科研处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条 科研项目级别

纵向科研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三个级别。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部委规划或资助项目；

省级科研项目包括广东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广州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等省市级部门规划或资助项目；

市级科研项目是广州市属相关单位规划或资助的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不分级别。

第七条 科研项目配套及奖励标准

（一）有经费资助的纵向项目

级别	项目类别	下拨经费额度	经费配套比例	奖励标准
国家级	自然科学类	50 万以上部分	1:0.5	下拨经费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3 万元/项； 30 万-50 万（含）的，奖励 2.5 万元/项； 小于 30 万(含)的，奖励 2 万元/项
		30 万-50 万（含 50 万）部分	1:0.8	
		30 万（含 30 万）以下部分	1:1.0	
	社会科学类	30 万以上部分	1:0.5	下拨经费总额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3 万元/项； 20 万-30 万（含）的，奖励 2.5 万元/项； 小于 20 万(含)的，奖励 2 万
		20 万-30 万（含 30 万）部分	1:0.8	
		20 万（含 20 万）以下部分	1:1.0	

				元/项
省 级	自然科学类	30 万以上部分	1:0.3	1 万元/项
		10 万-30 万（含 30 万）部分	1:0.5	
		10 万（含 10 万）以下部分	1:0.8	
	社会科学类	10 万以上部分	1:0.5	1 万元/项
		10 万（含 10 万）以下部分	1:0.8	
	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重点项目	1:0.6	1000 元/项
		一般项目	1:0.4	500 元/项

（备注：广州市级科研项目配套按省级标准的 80% 执行，另奖励 0.4 万元/项。以上项目配套经费分段配套累积。）

（二）无经费资助的纵向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学校资助 2 万元/项，奖励 1 万元/项；社会科学类项目学校资助 1 万元/项，奖励 1 万元/项；

省级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学校资助 1 万元/项，奖励 0.8 万元/项；社会科学类项目学校资助 0.8 万元/项，奖励 0.6 万元/项；

广州市级科研项目：学校资助按省级对应标准的 80% 执行，另奖励 0.4 万元/项；

增城区科研项目：学校资助按省级对应标准的 50% 执行，另

奖励 0.2 万元/项；

校级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0.4 万元/项，另奖励 0.1 万元/项。奖励金额从学校“二次分配”中列支（如符合“创新强校”专项经费用途的，也可从其中列支）。

如科研项目建设经费未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申请，由分管校长统筹从“创新强校”专项经费中筹措。

（三）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学校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配套，从到校经费中提取 25% 作为间接费用（用于劳务费或奖励金等其他费用支出），项目组必须保证项目经费的 50% 以上用于科研仪器设备和图书购置。同时学校按 5% 的标准提取项目管理费，其余经费归项目组使用。

（四）科研平台及团队

国家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资助 5 万元/项，奖励 1 万元/项；

省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资助 2 万元/项，奖励 0.4 万元/项；

市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资助 1 万元/项，奖励 0.3 万元/项；

校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资助 1 万元/项，奖励 0.1 万元/项。奖励金额从学校“二次分配”中列支（如符合“创新强校”专项经费用途的，也可从其中列支）。

备注：以上各类项目奖励金于立项时奖励 30%，中期检查通

过后奖励 30%，结题验收通过后奖励 40%。如果是省级及以上认定项目，则于认定通过后一次性奖励。

第二节 学术论文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八条 学术论文类别和范围

学术论文分为 A 类论文、B 类论文和检索论文。

（一）A 类论文范围

主要指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CSCD）”上发表的论文。

在本办法实施期间，各类索引或期刊目录发生变化时，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B 类论文范围

除 A 类论文以外，在其他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或国内统计刊号 CN 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论文至少两个版面（或字数在 3000 字以上）。

（三）检索论文。

被 SCI、SSCI、EI、CPCI 等索引收录的论文。

第九条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A 类论文奖励 5000 元/篇；B 类论文奖励 200 元/篇。

被 SCI、S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分别奖励 15000 元/篇；被 EI、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奖励 4000 元/篇，以期刊和检索

证明作为奖励依据。

注：

1.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收录的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奖励。

2. 第一作者为校外单位的 A 类论文或被 SCI、S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本办法仅奖励署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二作者，按照对应奖励标准的 40% 执行。B 类论文只奖励第一作者为本单位的教职工。

3. B 类论文的奖励金额单独从学校二次分配中列支。

第十条 杂志增刊、会议论文、以书代刊和集刊论文不予奖励；会议综述和访谈录不予奖励。会议论文若被 EI、CPCI 收录，奖励 4000 元/篇，其版面费报销标准按相关文件中对四大检索收录的期刊论文报销标准的 50% 执行。

第十一条 本奖励不影响学院各类论文版面费的报销，报销标准及办法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论文版面费及专利费用报销办法（试行）〉的通知》（华立职院〔2016〕24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论文版面费及专利费报销实施办法〉的通知》（华立职院〔2016〕36 号）文件执行。

第三节 著作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著作类别

本办法所指的著作按照其内容划分为专著、译著、编著、主编教材四类。

第十三条 著作奖励标准

著作根据类别、出版社级别和字数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著作类别	出版社	一次性奖励金 (元/万字)
1	专著	1 级	350
		2 级	200
2	译著/编著	1 级	250
		2 级	100
3	主编教材	1 级	200
		2 级	120
注： 1. 同一部专著、译著、编著或教材只奖励 1 次（涉及奖励分摊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 2. 公开出版、有正式刊号的论文集、作品集按“主编教材”的标准进行奖励； 3. 各类著作的字数超过 50 万字的，按照 50 万字核算奖励金。			

出版社级别如下：

1 级：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评估办公室最新公布）；

2 级：1 级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

第十四条 被列为国家级规划的主编教材，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50%。

第十五条 第一作者为校外单位的著作，本办法仅奖励第二作者 1 人或第三作者 1 人，奖励标准按相应标准的 60%和 40%执行。

第四节 质量工程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质量工程类别范围

质量工程类别主要包括专业类、基地类、教师类、教学改革类等。

第十七条 质量工程类项目资助及奖励标准

(单位: 元/项)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别	资助标准		奖励标准	
			省级	校级	省级	校级
1	专业类	品牌专业	5 万	0.8 万	3 万	0.3 万
2		专业教学资源库	3 万	1 万	1 万	0.3 万
3	基地类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1.5 万	0.3 万	0.5 万	0.1 万
4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万	0.2	0.4 万	0.1 万
5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万	0.5 万	0.6 万	0.1 万
6	教师类	教学团队(含职业技能教学与培训创新团队)	1.5 万	0.4 万	0.8 万	0.2 万
7	教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1 万	0.3 万	0.4 万	0.1 万
8	学改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2 万	0.6 万	0.8 万	0.1 万

9	革 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0.2 万	0.1 万	0.05 万	0
备注： 1. 以上各类项目奖励金于立项时奖励 30%，中期检查通过后奖励 30%，结题验收通过后奖励 40%。如果是省级及以上认定项目，则于认定通过后一次性奖励。以上各类校级项目奖励金额从学校“二次分配”中列支（如符合“创新强校”专项经费用途的，也可从其中列支）。 2. 国家级项目：如上述质量工程项目立项为国家级项目，按省级相应类别资助及奖励标准的 200%予以执行。 3. 协会类/学会类项目：国家级协会/学会（民政部登记）项目按照省级同类项目标准予以资助及奖励；省级协会/学会（广东省民政厅登记）项目按照省级同类项目标准的 50%予以资助及奖励。 4. 教指委项目：教育部下设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按省级同类项目标准予以资助及奖励；教育厅下设的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按照省级同类项目标准的 50%予以资助及奖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的各个分教指委主导的项目不予奖励。						

第五节 教科研成果奖类别

第十八条 教科研成果奖类别

本办法所指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科技成果奖、社科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等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等级。

第十九条 教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

（一）申报奖励

成功申报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奖励 5000 元/项；省级奖励

2000 元/项。

（二）成果奖获奖

1.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 30 万/项；二等奖 20 万/项；

省 级：一等奖 10 万/项；二等奖 8 万/项；三等奖 5 万/项；

市 级：一等奖 3 万/项；二等奖 1 万/项；三等奖 0.5 万/项。

2. 社科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 30 万/项；二等奖 20 万/项；

省 级：一等奖 10 万/项；二等奖 8 万/项；三等奖 5 万/项；

市 级：一等奖 3 万/项；二等奖 1 万/项；三等奖 0.5 万/项。

3.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30 万/项；一等奖 25 万/项；二等奖 15 万/项；

省 级：特等奖 8 万/项；一等奖 6 万/项；二等奖 4 万/项；

校 级：一等奖 0.8 万/项；二等奖 0.5 万/项。

在科技创新方面有影响力，由我校组织申报的学会、协会类科技成果奖，按相应级别低一个等级进行奖励。校级教学成果奖奖励金额从学校“二次分配”中列支（如符合“创新强校”专项经费用途的，也可从其中列支）。

第二十条 以上获奖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对非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奖按原奖励标准的60%（第二）、50%（第三）、40%（第四）、30%（第五）、20%（第六）的标准发放奖金。

第六节 创作类成果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二十一条 创作类成果类别及奖励标准

本办法所指的创作类成果主要包括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和文学作品类等。

凡是在期刊上发表的作品参照论文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我校教师参加各类比赛获奖、教师指导学生所获创作类的成果，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七节 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与咨政报告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二十三条 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与咨政报告类别范围

1. 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者或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软件作品包含各类计算机程序及有关文档（说明书、流程图、程序、用户手册等）。

2. 专利权是指依法授予发明创造者或单位对发明创造成果独占、使用、处分的权利。专利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

3. 咨政报告主要包括被采纳的咨政报告、得到批示的咨政报告以及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等。

第二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与咨政报告奖励标准

等级	类别	奖励标准
A 等	国家级鉴定成果；咨政研究报告被国务院采纳或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30000 元/项
B 等	省级鉴定成果；咨政研究报告被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采纳。	15000 元/项
C 等	市级鉴定成果；地市级部门鉴定的成果；咨政研究报告被副省级城市党委、政府采纳。	5000 元/项
D 等	软件、工程图纸等知识产权登记证。	500 元/项
注：咨政研究报告被采纳，以政府、党委部门公章、公函或在任主要领导人批示为依据；知识产权以证书为依据。D 等类别的奖励金额单独从学校二次分配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专利费用报销及奖励标准

发明专利奖励标准：10000 元/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标准：1000 元/项；外观设计奖励标准：400 元/项，外观设计奖励金额单独从学校二次分配中列支。

专利申请费、年费、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凭发票给予实报实销。

专利费用报销及奖励对象为第一发明人为本单位的教师；专利证书上的“专利权人”必须有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第四章 教科研奖励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多人参与的教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

作、教材、专利等涉及奖金分摊事宜的，由项目主持人或第一署名人自行决定。

第二十七条 尚未界定或有争议的类别或级别的教科研业绩和新出现的教科研业绩形式需要申请奖励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校长办公会认定通过后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配套（或资助）经费按照立项 40%、中期检查 30%、结题 30%的标准拨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原《教科研奖励暂行办法》（华立职院教〔2018〕29 号）、《教研科研配套及奖励暂行办法》（华立职院科〔2018〕5 号）、《关于公布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经费资助标准的通知》（华立职院教〔2016〕2 号）、《专利费用报销及奖励暂行办法》（华立职院教〔2017〕129 号）及其相应的补充规定等文件不再执行。如现有其他文件出现与本文件相冲突的规定，以本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